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顺北 11 井（顺北 52X）建设项目

2021 年 9 月 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顺北 11 井（顺北 52X）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施工管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顺北 11 井（顺北 52X）位于沙雅县城南偏西约 70km 处的塔克拉玛干沙漠北部边缘，地理坐标：北纬 40°33'54.58"，东经 82°41'39.20"。本次新钻顺北 11 井（顺北 52X）1 口，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钻井深度 6725.53m。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钻井过程和试油期，不涉及运行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21 日，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以阿地环函字〔2017〕182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钻井开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4 日，完井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6 日。试油开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15 日，完工时间 2018 年 7 月 2 日。

2019 年 9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40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4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6.4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井场、生活区、道路等钻井活动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开发需要井名由顺北 11 井变动为顺北 52X，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比较，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钻井、试油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施工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清理。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恢复。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钻井、试油期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清洁燃料。钻井前对井场占地进行了

压实平整，减少了地面扬尘的产生；钻井期采取洒水降低扬尘。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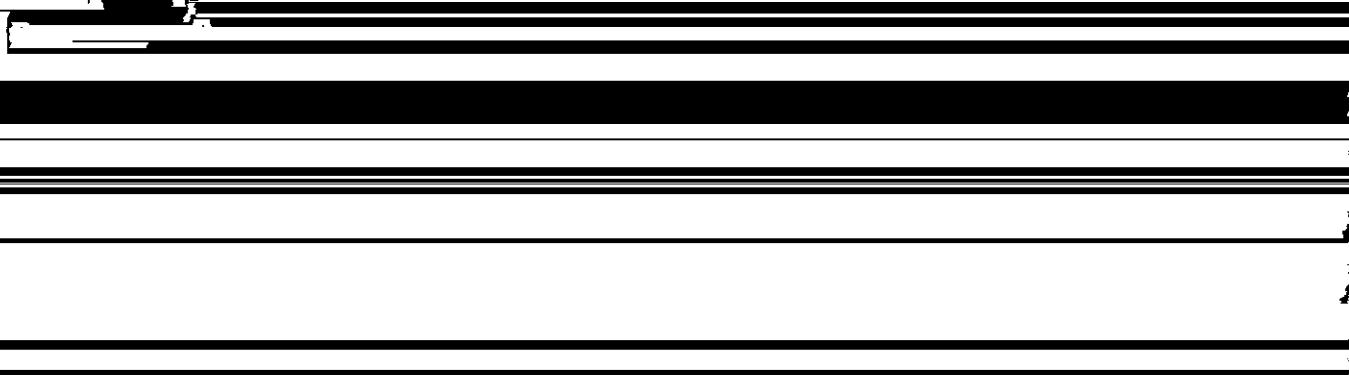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进入防渗泥浆池进行自然蒸发，完井后对泥浆池进行固化覆土填埋平整处理。压裂废水进行加碱中和，暂存在井场的酸液罐内，统一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原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储存在防渗生活污水池中，沉降处理、自然蒸发。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对工人发放防噪声耳塞。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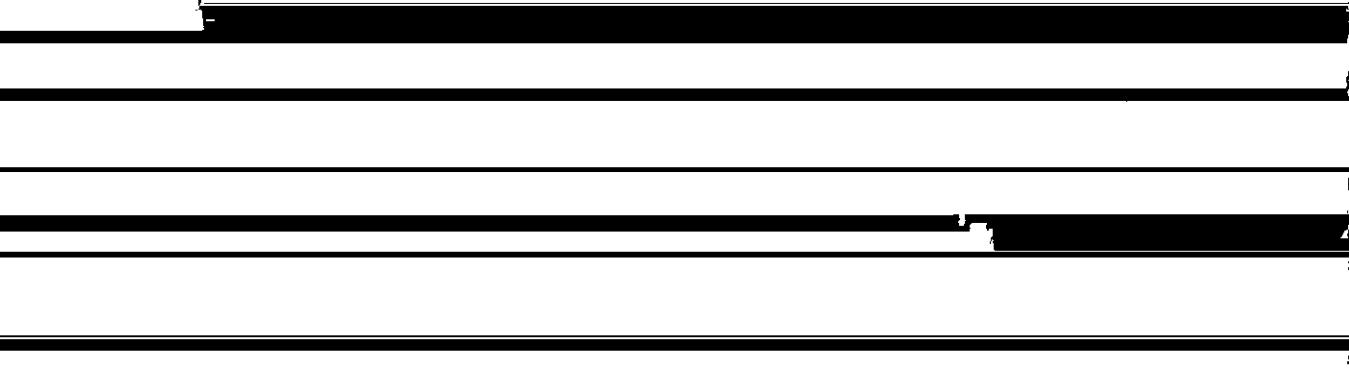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泥浆、岩屑和生活垃圾、含油废物。钻井期产生的不能回用的废弃泥浆与岩屑在钻井期间存放在防渗泥浆池中自然晾晒，完井后泥浆池固化并在其上部覆土平整处理，同时对井场进行清理、平整和压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往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原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含油废物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的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都得到了合理处置，相关设施随着施工结束一并拆除或综



合利用。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



本项目在钻井和试油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包含本项目。经调查，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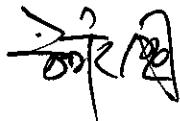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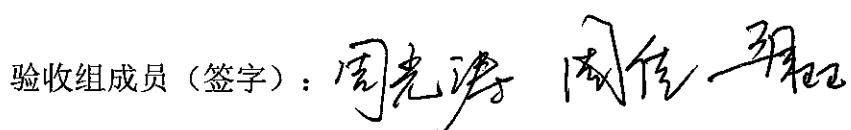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 1、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和日常巡检，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2、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9月8日

单名组收合

联系电话	签字
99830355	赵国军
09968865	王春红
79209688	苏海霞
39692863	侯建芳
99132025	李春雷
76858253	俞春祥
99174059	赵世刚
99830362	侯改玲
99106308	董彦
99622857	张维
99953887	孙国华